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宝鸡市中医医院 的 康复类医疗设备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深层肌肉刺激振动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苏州好博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24 人，营业收入为 16,336 万元（大写：壹亿陆仟叁佰叁拾陆万元），资产总额为 35,716 万元（大写：叁亿伍仟柒佰壹拾陆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2. 五官超短波，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汕头市医用设备厂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41 人，营业收入为 1,427.48 万元（大写：壹仟肆佰贰拾柒万肆仟捌佰元），资产总额为 2,006.2 万元（大写：贰仟零陆万贰仟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经颅磁刺激治疗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35 人，营业收入为 46,300 万元（大写：肆亿陆仟叁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190,900 万元（大写：壹拾玖亿零玖佰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4. 干扰电治疗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35 人，营业收入为 46,300 万元（大写：肆亿陆仟叁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190,900 万元（大写：壹拾玖亿零玖佰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5. 多功能生物反馈诊疗系统，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35 人，营业收入为 46,300 万元（大写：肆亿陆仟叁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190,900 万元（大写：壹拾玖亿零玖佰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6. 吞咽障碍治疗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35 人，营业收入为 46,300 万元（大写：肆亿陆仟叁佰万元），资产总额为 190,900 万元（大写：壹拾玖亿零玖佰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

7. 便携式吞咽障碍治疗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常州市钱璟康复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23 人，营业收入为 7,706.17 万元（大写：柒仟柒佰零陆万壹仟柒佰元），资产总额为 52,440.79 万元（大写：伍亿贰仟肆佰肆拾万零柒仟玖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8. 神经肌肉电刺激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40 人，营业收入为 22,262 万元（大写：贰亿贰仟贰佰陆拾贰万元），资产总额为 32,493.5 万元（大写：叁亿贰仟肆佰玖拾叁万伍仟元），属于 小型企业；

9. 中频骨创伤治疗仪，属于 工业 行业；制造商为 常州思雅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4 人，营业收入为 5,956.16 万元（大写：伍仟玖佰伍拾陆万壹仟陆佰元），资产总额为 6,846.78 万元（大写：陆仟捌佰肆拾陆万柒仟捌佰元），属于 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陕西汐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2026-09-10 00:34:16

陕西沃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6-09-10 00:34:16